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延長工時

**（週一至週五工作日、週六休息日）**

**通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事業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統一編號：

通報人姓名：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人數：　　人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理由：

事故發生（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補給勞工休息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姓名、延長工時之情形：

|  |  |
| --- | --- |
|  |  |
| 單位條戳： | 請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本會同意核備 |

註：內政部74.3.13（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